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①贯彻执行扶贫开发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资金筹集、服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

②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组织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负责组织开展全县脱贫攻坚督查、考核工作。开展有关扶贫政策和扶贫开发培训工作。

③拟订全县产业开发扶贫、社会扶贫发展战略、政策措施、扶贫标准、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及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

④负责分配和管理扶贫资金物资；负责监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牵头组织扶贫资金使用的绩效考评；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扶贫开发项目的实施。

⑤负责全县扶贫开发情况的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全县扶贫系统信息统计工作。

⑥承担协调扶贫开发系统风险防控、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工作责任。

⑦参与县对口支持扶贫协作有关工作。

⑧承办县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⑨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因三定方案尚未出台，暂时参照原“衡南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编制工作职能。**

2.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由综合组、规划财务组、督查考核组、调研法规组、贫困监测组、社会扶贫组、产业开发组、衡南县乡村振兴项目事务中心组成。

3.人员编制情况

衡南县乡村振兴局人员编制数为26个。其中：行政编制数9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数17个。本单位实有人数30人，挂职干部1人、“三支一扶”实习生1人、借用人员2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及部门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826.25万元，支出12465.51万元。预算调整数12465.51万元，差异说明：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支：无。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无。

（2）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12465.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6.46万元，项目支出11599.06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

基本支出决算数866.46万元。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项目支出决算数11599.06万元。其中：产业委托帮扶2038万元、对口帮扶90万元、光伏电站提升改造100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498.05万元、社会扶贫网建设326.36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199.25万元（2021年1-4季度贴息资金178.19万元）、雨露计划505.65万元、电商扶贫25万元、特惠保及一站式结算255.44万元、脱贫返贫责任保险108.12万元、公益性岗位121.12万元、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800万元、贫困村油茶产业建设奖补30万元、饮水安全290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32.74万元、防返贫监测456.2万元、特色产业200万元、基础设施853.14万元、灾情产业38万元、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合作社/公司产业210万元、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各乡镇（街道）产业840万元、项目管理费23.66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产业298万元、国有贫困林场补助40万元、跨省就业28万元、第一批省级产业资金83万元、第一批省级基础设施资金77万元、第二批省级产业资金837万元、第二批省级基础设施资金283万元、农村改厕668.04万元、市级暖冬行动补助19.29万元、市级领导联村帮扶350万元、市级扶持村集体经济补助4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四批276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七批20万元、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八批539万元。

（二）支出分类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465.5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23.5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7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29万元，农林水支出11789.8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4万元，占0.01%。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7万元，完成预算的70%。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5.5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主要是预算配置、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履行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部门支出基本满足了机关正常运转，确保了各项计划和任务的完成，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为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1.在职人员控制率：100%

2.“三公经费”控制率：100%。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开源节流。

3.预算完成率：100%

4.预算调整率：1508.69%。2021年年初预算826.25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2465.51万元，增加原因：2021年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在本级部门预算批复中未体现，但纳入决算。

5.政府采购执行率：100%

6.在资金管理上，我局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机制不完善，项目组室存在对预算编制不重视，人员投入少的现象，业务组室往往认为预算编制是财务组室的事情，而财务组室由于无法熟悉和掌握单位各个方面的业务情况，因此很难编写出能够全面反映单位实际情况的预算。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科学规划、立足全局，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根据部门中长期发展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合理测算各职能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情况。与各职能组室充分沟通，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